

表 3.7

二零零八年按涉及意外的車輛因素及嚴重程度劃分的涉及意外車輛數字

導致意外的車輛因素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車燈不足或沒有車燈	1	6	8	15
撞車前車胎爆裂	0	1	13	14
載物欠妥：不牢固	0	0	4	4
載物欠妥：明顯超載	0	1	1	2
貨物過份突出	0	0	2	2
車胎有毛病或屬於違法類別	0	5	8	13
壞車後沒有亮著危險警告燈	0	3	15	18
資料不詳車輛(碰撞後溜去)	0	9	48	57
機件有毛病	2	14	54	70
車燈有毛病	0	0	9	9
視野欠妥	1	1	4	6
其他涉及車輛的因素*	14	88	696	798
沒有涉及車輛的因素	200	2 795	18 001	20 996
總計	218	2 923	18 863	22 004

註：* 包括一宗涉及「車輛無駕駛者控制而向下溜」的輕微意外。